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决定缔结本协议，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以下方面发展两国文化艺术的交流与合作：

- 一、文学、艺术、电影和视听的创作的促进；
- 二、文化、艺术的培训和教育。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鼓励在博物馆学、图书馆管理学和国家档案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发展文化艺术创作：

- 一、促进文学和出版事业的发展；
- 二、促进舞台艺术的发展：音乐、舞蹈、芭蕾、戏剧；
- 三、发展造型艺术：绘画、素描、雕塑（木雕、石雕等）、内部建筑和装饰；
- 四、作家和艺术家互访；
- 五、互派艺术团访问演出；
- 六、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在文化艺术的培训和教育方面发展关系：

- 一、交换教科书、图书、资料和刊物；
- 二、互派教师和专家进行访问、考察或讲学；
- 三、根据一方和另一方的需要和可能，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
- 四、两国高等文化艺术院校间合作；
- 五、对方国家的艺术家、文学家和其他文化艺术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电影和视听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为实施本协议，有关年度文化艺术交流执行计划和费用问题的规定，由双方另行商定或制定本协议的附件。

#### **第 七 条**

不属于缔约双方文化部管辖范围的其他文化艺术方面的事项将由缔约双方转交有关的部委或国家机构。

## 第 八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议于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昂里埃特·达·迪阿巴特

(签字)